

元智大學「全球視野 × 未來思辨」圓志盃國際時事辯論比賽 競賽實施規則

壹、報名與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

1. 元智大學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皆可報名參加。
2. 僑生、港澳生及國際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3. 每隊 3-4 人（3 人為正式辯士，1 人為候補辯士可替補出賽）
4. 每位學生不得跨隊重複報名。

二、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
 2. 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告參賽隊伍名單。
 3. 若報名隊數超過 6 隊，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或辦理書面初選。
-

貳、賽制說明

【A】報名隊數 6 隊（含）以下單日賽制

一、賽制架構

- 初賽 3 場（積分制）
- 決賽 1 場（冠亞軍賽）
- 當日完成全部賽程

積分方式

- 勝場：2 分
 - 敗場：0 分
 - 同分時依序比較：
 1. 團體總得分
 2. 團體平均得分
 3. 個人總分
 4. 裁判投票張數
-

參、抽籤方式

一、抽籤時間

- 比賽前 10 日公開抽籤
- 由各隊派代表出席

二、抽籤內容

1. 對戰組別
2. 正反方立場
3. 初賽出場順序
4. 決賽結辯順序 (現場抽籤)

三、抽籤原則

- 同系隊伍優先錯開
 - 國際生隊伍平均分布
 - 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
-

肆、比賽制度 (奧瑞岡三三三制)

採「三·三·三制」:

- 申論 : 3 分鐘
 - 質詢 : 3 分鐘
 - 結辯 : 3 分鐘
-

伍、比賽流程

一場完整比賽時間表 (45 分鐘)

順序	發言內容	時間
1.	正方一辯申論	3 分鐘
2.	反方二辯質詢	3 分鐘
3.	反方一辯申論	3 分鐘
4.	正方三辯質詢	3 分鐘
5.	正方二辯申論	3 分鐘
6.	反方三辯質詢	3 分鐘
7.	反方二辯申論	3 分鐘
8.	正方一辯質詢	3 分鐘
9.	正方三辯申論	3 分鐘
10.	反方一辯質詢	3 分鐘
11.	反方三辯申論	3 分鐘
12.	正方二辯質詢	3 分鐘
13.	中場休息 (3 分鐘)	3 分鐘
14.	雙方結辯 (各 3 分鐘)	6 分鐘

單場比賽總時間：約 45–50 分鐘

評審評分時間：約 15 分鐘

伍、每位辯士上場時間與責任

一、辯士角色分工

一辯

- 建立立場
- 建構論證架構
- 參與 1 次質詢

二辯

- 深化論證
- 核心攻防
- 進行質詢與答辯

三辯

- 主攻攻防
 - 整理戰場
 - 結辯整理 (可兼任)
-

陸、計時規則

- 2 分 30 秒：一響
 - 3 分整：二響
 - 3 分 30 秒：三響 (強制停止)
 - 超時每 10 秒扣團體總分 1 分
-

柒、評分方式

一、個人分數 (100 分)

- 申論 40
- 質詢 40
- 答辯 20

二、團體分數 (100 分)

- 團隊合作 40
- 機智表現 40
- 結辯表現 20

三、勝負判定

- 每位評審依整體表現判定勝方
- 多數評審判定勝者為該場勝方

捌、違規處理

違規類型	處理方式
合題性違規	得判定該場零分
超時	扣分
協助違規	扣 5-20 分
結辯新增論點	扣 10 分
嚴重違規	主席得判棄權

玖、作業時程規劃

日期	事項	地點/網址
2026.03.01-2026.04.10	公告簡章、開放報名	報名 網站
2026.04.22 (三) 12:00-13:00	舉辦說明會、公開抽籤	70111
比賽前 1 週	公布賽程與秩序冊	
2026.05.025 (六)	報到、比賽、公布成績	3307

拾、獎項

- 冠軍：獎狀 + 20,000 元
- 亞軍：獎狀 + 15,000 元
- 季軍：獎狀 + 10,000 元
- 最佳辯士：獎狀 + 5,000 元

拾壹、評審與講評流程

1. 每場 3-5 位評審 (單數)
2. 評分後不立即公布分數
3. 決賽後公開講評
4. 頒獎典禮與合影

拾貳、備案機制

- 若有隊伍臨時棄權，得由 候補隊伍遞補。
 - 若參賽隊伍不足 4 隊，主辦單位得改為 示範賽或交流賽形式。
-

拾參、整體時間預估

6 隊以下單日賽

- 上午 2 小時
 - 下午 2.5 小時
 - 總計 4.5 小時
-

【附件】奧瑞岡三三三制辯論規則

奧瑞岡三三三制辯論規則

壹、程序規則

第一條 比賽人員

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反）方一辯、二辯、三辯，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

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否則視為棄權。比賽開始前，結辯需至台前抽籤決定結辯先後順序。

第二條 發言程序

發言時間視參賽隊數採「三·三·三」制，決定申論、質詢、結辯發言時間，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

1. 正方一辯申論，3分鐘。
2.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3分鐘。
3. 反方一辯申論，3分鐘。
4.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3分鐘。
5. 正方二辯申論，3分鐘。
6.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3分鐘。
7. 反方二辯申論，3分鐘。
8.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3分鐘。
9. 正方三辯申論，3分鐘。
10.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3分鐘。
11. 反方三辯申論，3分鐘。
12.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3分鐘。
13. 休息時間，3分鐘。
14. 先結辯方結辯，3分鐘。
15. 後結辯方結辯，3分鐘。

第三條 計時方式

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

兩分半時按鈴一響，三分整時按鈴兩響，三分半時按鈴三響，屆時請台上辯士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

貳、立場規則

第四條 合題性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否則視為違規；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否則視為違規。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並不得於其後修正，否則視為違規。

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

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

參、發言規則

第六條 發言義務

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並展現風度及禮儀；除指定發言時間外，不得有高聲談話、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

第七條 道具使用

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獲使用權利。

第八條 協助違規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第十條 質詢義務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否則視為違規。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第十二條 反質詢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

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

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

肆、抗議規則

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

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提出抗議。

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

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

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單」，交予裁判人員（每項抗議一張），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分別裁定之。

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應即作相關處置，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

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

伍、裁判規則

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

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評

判人員應循公平、中立、敬業之原則，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並切實填寫評分單。

第十八條 評分標準

評分單中每位辯士個人成績為 100 分（申論 40 分，質詢 40 分，答辯 20 分）及團體成績 100 分（團隊合作 40 分，機智表現 40 分，結辯 20 分）。

於各評判人員之評分單上獲較高分數之一方即為該評判人員判定之勝方，於全體評分單中取得較多勝利張數之一方即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伍章之任一項，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計為零分。

第二十條 同分處理

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就該張評分表中以「整體分數」、「個人總分和」、「申論質詢總分」、「結辯」與「答辯」之順序，依次比賽以決定勝方，若仍為平手，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